

香港警務處（將軍澳警區）  
就 SKDC(M)文件第 43/24 號的回應

動議「加強打擊非法行乞、賣唱、借錢等街頭騙案」

- 一、 加強巡邏，主動打擊有關疑似詐騙的行為
- 二、 在區內展開宣傳活動，提高市民意識
- 三、 考慮訂立更加嚴謹的法例，提高刑罰和阻嚇力

（一）現時在公眾地方進行行乞活動或未經警方許可奏玩樂器均屬違法。如警務人員接獲市民舉報或在巡邏時發現有相關活動，會視乎所獲得的證據，就該行為涉嫌干犯罪行採取執法行動。警方亦會適時按情況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協作，包括於可能黑點及人流較多的街道進行聯合執法行動。

（二）打擊騙案是將軍澳警區單位行動計劃首要項目之一。警方會與區內包括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各持份者合作，持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提升公眾防騙意識。

（三）有關修訂法例之事宜並不屬警務處的職權範疇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將軍澳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督察黃建甄女士(電話：3661 0719)聯絡。

香港警務處（將軍澳警區）  
2024年4月29日